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:秘書室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9440局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94年10月12日上午9時

地 點: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4 會議室

主持人:吳局長清基 紀錄:郭瑪利

甲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439 次擴大局

務會議紀錄乙份,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:紀錄確定。

案由二: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0 月 5 日 第 9439 次擴大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 事項執行概況回報表乙份,報請 公 鑒。

裁 示:

- (一)小巨蛋廣場標示系統採雙語化,請 體育處辦理。
- (二)餘請各相關科室依處理情形賡續辦理。

案由三: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科、幼教科 及資訊室工作報告彙整表乙份,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:肯定三個科室用心辦理業務,本案准予 備查。

Created by Neevia docuPrinter trial version

案由四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重要教育新聞輿 情報告(94.10.04~94.10.11),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:

- (一)有關學費收取問題,請中教科及國教科召開檢討會議,俾利家長繳交學費多元化及增加便利性。
- (二)請體衛科就游泳池合宜之設置及未來之展望做妥善之規劃,俾提供各業務科(含工程科)作為核定學校申建游泳池之參考。
- (三)請體衛科加強推動提高 94 學年度 中小學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通過 率。
- (四)本市開放餐盒業者進入學校,係基於讓學生多元選擇,請體衛科向學校說明,俾建立共識並於實施一段期間後評估成效。
- (五)上週社教機構及學校均辦理很多活動深獲各界好評,在此應予肯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為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 額設置基準」為「臺北市職業學校組織 職掌及員額設置基準」(草案)暨訂定 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組織 員額設置基準」(草案)2案,提請

Created by Neevia docuPrinter trial version

討論。

裁 示:本案請依與會同仁意見做文字修正後通 過並依程序陳市府審議。

案由二:為修訂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任用要 點」(草案)1案,提請 討論。

裁 示:本案參酌與會同仁之意見修正及擬妥配 套措施後,再提下次局務會議討論。

丙、主席指示

市議會已開議,請各科室檢視上次議員質詢之問 題及索取之資料,未完成部分應加速處理,並充 分準備本次質詢之各項事宜。

丁、散會:中午11時30分

Created by Neevia docuPrinter trial version